



梧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总第 113 号)

梧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1年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梧州市审计局自2020年4月20日至5月29日对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位于市三龙大道中，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0996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体育场（即18329座的综合性运动馆），地下停车场、热身练习场、室外工程、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照明、通讯系统、通风排烟、节能、绿化及室外管网等设施。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37626.51万元，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及申请财政拨款解决。该项目于2012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承办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运动会。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在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中实行了监理制和合同制，项目的经济活动、资金管理使用等总体规范，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

三、审计结果

（一）建设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审计结果

项目收到财政拨款 28773.52 万元,累计支出 28908.2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 26385.02 万元,待摊投资支出 2523.21 万元;应付工程款 227.2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70 万元;银行存款 106.19 万元。

(二) 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项目中主要的 12 个单项工程和 8 个勘察、检测费用的结算经梧州市财政局评审确认结算金额为 25953.22 万元。

(三) 概算执行审计结果

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37626.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8908.23 万元,对比项目概算投资减少了 8718.28 万元,较概算节约 23.17%。

四、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待摊投资 57644.92 元,分别为多列支和多计应付体育中心——体育场和热身运动场铺设塑胶跑道及天然草坪工程检测费各 13044.32 元,专变工程监理费各 23161 元,应由体育中心——体育场增加座椅及热身运动场工程的施工单位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各 21439.6 元。少计待摊投资 821410 元,具体为欠付体育中心(长洲岛)设计方案补偿费、体育中心(长洲岛)工程设计服务费、体育中心施工变更工程设计、地下室停车场及热身场地数据使用费共 821410 元,未见作会计核算处理。

五、 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

梧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同时提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本；财务人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质量等审计建议。

城投集团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按审计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 57644.92 元，已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减少了“待摊投资”和“应付工程款”科目各 57644.92 元；对少计待摊投资 821410 元，已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增加“待摊投资”和“应付工程款”科目各 821410 元。具体整改结果由城投集团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